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 :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861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15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75931447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立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青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青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6PQJN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莹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231	BH 019970	侯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洋洋	其他全部内容	BH 047910	孙洋洋
侯莹	工程分析	BH 019970	侯莹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总意见		
1	核准用地情况；核准并补充本项目及厂区四邻情况；核准锅炉房、建构筑物等工程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内容；细化天然气用量核算，补充成分分析来源，完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核准给水情况，完善工作制度。	P6、P13-P16、P43、附件 5
2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排污情况，核准是否涉及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P18-P20、P22、P23
3	核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明确施工期原电锅炉拆除方法、措施、去向以及生活污水量及去向。	P30、P32-P34
4	进一步明确锅炉烟气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支撑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的相关数据。	P35-P37
5	核准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核准例行监测方案。	P38、P40、P41
6	明确导热油是否需更换，是否涉及危险废物。	P41、P42
7	完善风险物质识别，补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依托性分析。	P42-P45、P47

刘东升老师个人意见

1	核准用地情况；核准并补充本项目及厂区四邻情况；核准是否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锅炉安装位置；核准项目构筑物情况；完善平面布置内容；细化燃料计算参数；核准给水情况，完善工作制度。	P6、P13-P16、P43、附件 5
2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排污情况，核准是否涉及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P18-P20、P22、P23
3	核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P30
4	核准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准例行监测方案。	P38、P40、P41
5	完善风险物质（导热油）识别，补充现有导热油事故贮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P42-P45、P47
6	规范附图（监测点位、周围照片）。	附图 2、附图 3

霍明昕老师个人意见

1	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进一步明确排放量及对环境空气不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数据。	P35-P37
2	明确施工期原电锅炉拆除方法、措施、去向以及生活污水量及去向。	P32-P34
3	明确运营期锅炉烟气量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35、P36、P40、P41

孙宝宁老师个人意见

1	复核工程内容，P13, 2t/h 燃气锅炉需要 1000m ² 锅炉房？表 2-2 与本次锅炉房的关系？补充本项目拟在锅炉房的周边环境现状。	P13、P14
2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作为热源，能否统一全文为燃气导热油炉更规范，明确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来源；补充导热油的理化性质简介；明确导热油是否存在更换周期，如更换明确是否为危险	附件 5、P41、42

	废物。	
3	根据现有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企业原为燃煤锅炉,没有生物质锅炉和备用天然气炉,补充现有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和1台4t/h燃气锅炉(备用)来源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P18-P20
4	结合天然气成分分析表,解释或明确表2-9中汞及其化合物的来源?明确是否应补充大气专章。	P1
5	复核P22以新代老措施内容,本项目的实施属于增污,不属于以新代老的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的内容。	P23
6	复核声环境监测日期,表3-6与P28描述不符;根据生产设备复核产噪设备和噪声源强,以及噪声预测结果。	P27、P28、P38、P40、P41
7	企业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应急事故水池600立方米,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10立方米,均针对现有相应设施,明确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可能需要增加)?	P20、P45
8	复核报告文字(减震应为减振;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关于废气执行标准是特别排放限值?)	P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青春	联系方式	13843652365
建设地点	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度 46 分 2.602 秒; 北纬: 45 度 34 分 21.1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拆除 1 台 2t/h 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锅炉,不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排放,不需要补充大气专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h2> <h3>1、生态保护红线</h3> <p>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88220002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p> <p>（1）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88220002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1 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拟将厂区现有的 1 台 2t/h 电锅炉拆除，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不涉及氨排放。</p> <p>2 项目无废水产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项目拟将厂区现有的 1 台 2t/h 电锅炉拆除，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符合政策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数据，两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中仅月亮湖下a断面2025年7月与9月为IV类水体，其余时间两个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均为II、III水体，基本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符合地表水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内容及排污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燃料，项目无用水需求，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设定情况可知，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	符合

布局	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建设，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位于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属于化工行业和化工园区。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不涉及。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导热油锅炉提供，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拟在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本项目与白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120号, 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 2035年允许波动, 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 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 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 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 无锅炉排水, 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 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本项目无用水需求, 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u>本项目不新增占地</u>	符合
	能源 2025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既有建筑物内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不新增占地，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四、与《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经过五年努力，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得到改善，地级以上城市(包括延吉市、长白山管委会所在地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下同)环境空气优良天数逐年提高，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于本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新建两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年用气量约为 57.6 万 m ³ /a。	符合
4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地级以上城市要按照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		符合

	期控制规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5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除调峰锅炉外,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建设区域未有供热管网覆盖,本项目现有1台4t/h燃气锅炉(备用)、1台4t/h的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供暖。	符合
6	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2台1t/h燃气导热油锅炉使用燃料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年用气量为57.6万m ³ /a。	符合
7	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位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8	实施工业烟粉尘除尘系统提升工程。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烟粉尘不能稳定达标的,必须实施高效除尘改造。对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和输送,装卸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本项目燃料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涉及材料堆放,烟粉尘产生可忽略不计。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相关规定要求。

五、《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单位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在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新建2台1t/h燃气导热油锅炉,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	本项目2台1t/h燃气导热油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消耗量为57.6	符合

	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万 m ³ /a。	
4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属区域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5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2台1t/h燃气导热油锅炉，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六、与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新建两台1t/h燃气导热油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年用气量约为57.6万m ³ /a，不涉及煤炭，符合政策需求。	符合

	<p>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p>		

	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七、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九）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4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覆盖集中供热管网。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5		（二十五）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年PM _{2.5} 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未达标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白城市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由于现有用于油炸生产线的 1 台 2t/h 电锅炉老旧，且考虑运行成本问题，拟拆除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继续用于油炸生产线使用。2 台燃气导热油锅炉年工作 240 天，每天 3 班生产，每班 8 小时，2 台锅炉天然气的总用量为 57.6 万 m³/a。</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一、工程组成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企业计划拆除原有 2t/h 电锅炉，新建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在原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u>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南两侧 10m 处为乌兰村，北侧为废弃民房及农田，西侧为农田，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该厂区地势平坦，离镇中心较远。</u>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四周情况详见附图 3。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拆除 1 台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用于油炸生产线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由大安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烟气经不低于 27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占地，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锅炉</td><td>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拟建于厂区油炸车间内，建筑面积 2400m²。</td><td>新建</td></tr><tr><td>辅助工程</td><td>烟囱</td><td>不低于 27m 高</td><td>新建</td></tr><tr><td>储运工程</td><td>天然气管线</td><td>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由大安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td><td>依托现有</td></tr></tbody></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拟建于厂区油炸车间内，建筑面积 24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烟囱	不低于 27m 高	新建	储运工程	天然气管线	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由大安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拟建于厂区油炸车间内，建筑面积 24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烟囱	不低于 27m 高	新建																
储运工程	天然气管线	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由大安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供水需求。	/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热	现有 1 台 4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膨化生产线及冬季生活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不低于 27m 高烟囱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处理，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
	防渗治理	油炸车间简单防渗处理，做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二、建（构）筑物情况

项目有关建（构）筑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1	油炸车间	2400	1	轻钢结构
2	办公楼	5100	6	砖混钢架结构

三、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该厂区地势平坦，离镇中心较远，企业整体呈西北至东南向分布，西北侧为办公区域主要建筑物有办公楼、车库，东南侧为生产区，包括膨化车间、油炸车间等，燃气导热油锅炉建设在现有膨化车间内，车间面积约 2400m²。厂区总占地面积 72166.59m²，建筑总面积 34023.85m²。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四、原辅材料

1、燃料用量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源，1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

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50\text{Nm}^3/\text{h}$, 2 台燃气导热油锅炉年工作 240 天, 每天 3 班生产, 每班 8 小时, 因此, 天然气的用量为 57.6 万 m^3/a 。采用大安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 天然气的主要组分为氢、甲烷、乙烷、丁烷等, 属于清洁能源。由大安市燃气管线提供, 可满足需求, 根据主要原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3	57.6	/

2、燃料成分

表 2-4 项目天然气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单位	含量
1	甲烷	%	89.32
2	乙烷	%	1.11
3	丙烷	%	0.52
4	异丁烷	%	<0.01
5	正丁烷	%	<0.01
6	异戊烷	%	<0.01
7	正戊烷	%	<0.01
8	正己烷	%	<0.01
9	新戊烷	%	<0.01
10	乙烷和更重组分	%	<0.01
11	氦	%	<0.01
12	氢	%	<0.01
13	氧	%	0.54
14	氮	%	7.09
15	一氧化碳	%	<0.01
16	二氧化碳	%	1.82
17	硫化氢	mg/m^3	未检出
18	总硫	mg/m^3	<1
19	高位发热量	MJ/m^3	34.356

20	低位发热量	MJ/m ³	30.968
21	密度	kg/m ³	0.7382
22	相对密度	%	0.611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燃气导热油锅炉	2 台	1t/h	新建
2	控制柜	2 台	/	新建
3	循环泵	4 台	/	新建
4	注油泵	2 台	/	新建
5	上位槽	2 台	2.5m ³	新建
6	下位槽	1 台	6m ³	新建
7	鼓风机	2 台	2m ³ /h	新建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为导热油循环，无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锅炉采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无污废水产生。

3、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所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企业自行供热。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目前锅炉劳动定员为 3 人，3 班生产，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 240 天。

(一) 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电锅炉，在原有位置安装新燃气导热油锅炉，循环泵、烟囱等均为新建。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2 月开始施工，施工期为 1 个月。

2、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排放的尾气等。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运输时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

固废：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废设备。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运营期间仅产生锅炉烟气及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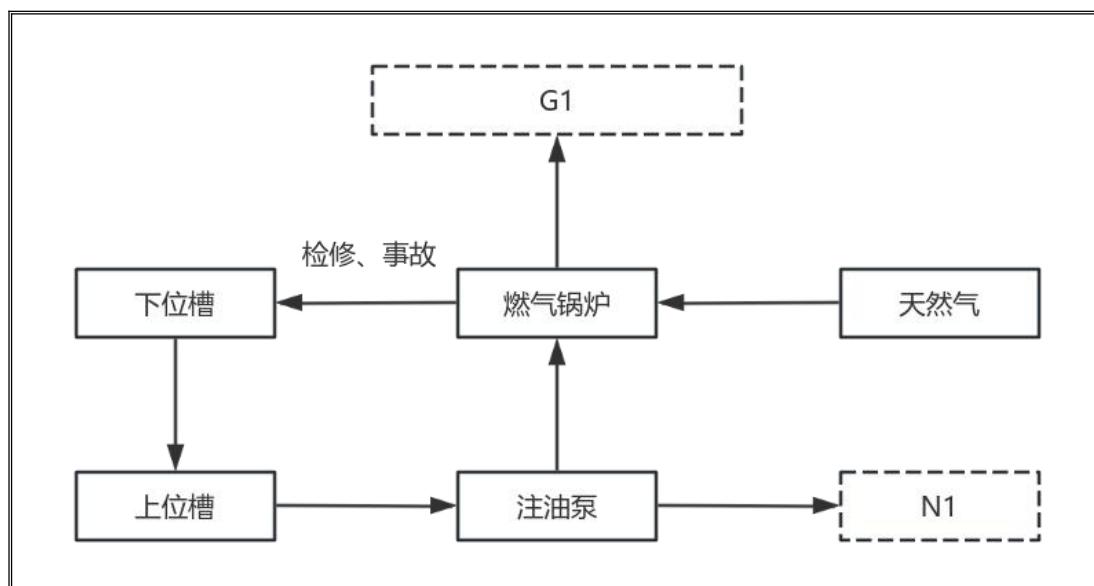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源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G1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燃烧

	噪声	N1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建址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216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23.8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投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设计生产的产品为主产品为糯玉米粒、大米、麦仁为原料的膨化食品 20000 吨。现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油炸生产线与膨化生产线，2013 年 12 月 28 日验收时膨化生产线供热锅炉为 2 台 4t/h 燃煤锅炉（一备一用），2020 年 9 月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 号)》中要求由燃煤锅炉更改为生物质锅炉与燃气锅炉，根据《吉林省生态厅关于锅炉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0330 煤改-豁免》中“原有燃煤锅炉有合法环评审批手续，所涉锅炉均在 10 蒸吨及以下，位于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齐全且正常运行、不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可豁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油炸生产线自厂区建完成后一直由一台 2t/h 电锅炉供热，由于设备老旧，且考虑运行成本问题，本项目拟拆除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为油炸生产线供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染问题

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名为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2]50 号，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历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企业历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	19 日下达环评批复大环建字 [2012]50 号	通过环保验收
--------------------	---------------------------	--------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执行情况
大环建字[2012]50 号		
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址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216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23.8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实施该项目。	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厂区内地要自建防渗隔油池、贮水池、旱厕等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贮水池储存，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要定期清掏做肥料，不得外排。	厂区内地已自建防渗隔油池、贮水池、旱厕等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贮水池储存，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要定期清掏做肥料，不得外排。
(二)	生产锅炉必须配备湿法除尘，处理后使其排放的污染物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并在环境监测站指定位置预留采样孔。	生产锅炉配备湿法除尘，处理后使其排放的污染物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u>烟囱高度 35 米，已在环境监测站指定位置预留采样孔。后因 2 台 4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与 1 台 4t/h 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措施。</u>
(三)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使其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 <u>经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u>
(四)	在蒸煮及膨化车间要安装集气罩和引风机，将产生的气味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蒸煮车间、膨化车间已安装集气罩和引风机，将产生的气味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	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封闭、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产生噪声设备，已采取封闭、消声减振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六)	产生的煤渣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活	现项目燃煤锅炉已改造成生物质锅

		垃圾和沉淀污泥要分类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渣必须有专用贮存库房，及时外卖给饲料厂	炉及燃气锅炉，不产生煤渣，产生的炉灰外售做农肥，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分类收集、定期清运，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渣储存在专用贮存库房，定期卖给饲料厂。
(七)		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应急事故水池不得少于 600 立方米，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不得小于 10 立方米。	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应急事故水池 600 立方米，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 10 立方米， <u>现因燃煤锅炉改造，导热介质不在采用导热油而是蒸汽，所以导热油应急事故池已停用。</u>
三		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属于简化管理。

三、污染物产排情况

经本次环评现场踏查，企业现有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已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企业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先达食品公司 2 万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验收》、《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CGZS2025102002）、《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CGFQ2025102002）及本次声环境敏感点补充检测中的有关数据。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油烟。

项目现有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4t/h 燃气锅炉（备用）为企业膨化生产线使用，产生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都由 35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9；项目拟淘汰厂区现有 1 台 2t/h 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为企业油炸生产线提供热源；油炸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6m 烟囱排出，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详见表 2-10。

表 2-9 本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锅炉烟囱 DA003	2025.10.20	二氧化硫	mg/m ³	38	41	50
		氮氧化物	mg/m ³	105	105	117
		颗粒物	mg/m ³	5.3	5.5	6.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39	0.0040	0.0042

注：监测结果中未检出代表低于检出限。

表 2-10 本项目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油烟排气筒	2025.10.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92	1.10	0.64	0.93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μg/m ³	83	87	88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μg/m ³	102	105	108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μg/m ³	105	104	107
4#厂界下风向 10m 处		μg/m ³	113	116	11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现有产噪设备主要为锅炉鼓、引风机及筛选机、搅拌机、气流膨化机类等设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外 1m	2025.10.20	55	44

厂界南侧外 1m		56	45
厂界西侧外 1m		55	4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5
厂界东侧乌兰村	2025.12.24	49	44
厂界南侧乌兰村		50	38

由上表可知，在现有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现有工程主要排水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每年排放 2 个月，每天最大排放量约为 30t/d(180t/a)；蒸煮废水每年排放 3 个月，每天最大排放量约为 30t/a(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d(1440t/a)。生产废水成分简单，排入 120m³ 的收集池，每三天清理，用于厂区绿化和农田灌溉。

根据《先达食品公司 2 万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验收》中数据 SS: 54mg/L、氨氮: 0.89mg/L、COD: 98.6mg/L、BOD₅: 46.7mg/L、PH: 7.32，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少量锅炉排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属于清净下水，用于除尘，废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结合现场踏查，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锅炉炉渣、不合格原料及生活垃圾。其中：污泥产生量为 0.5t/a；锅炉炉渣产生量 120t/a；废包装物 2t/a；不合格原料量为 20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t/a，废油及油渣 854t/a。

采取的治理措施：炉渣收集制作肥料，污泥、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渣及不合格原料外卖饲料厂、生产植物油按非食用油外售有资质单位。各种固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污染。

5、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企业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13 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3692t/a	引自《大安先达食品公司 废气》 (CGFQ2025102002) 中的排放速率满负荷 折算年排放量
	SO ₂	2.7320t/a	
	NO _x	6.9506t/a	
	油烟	0.0134t/a	
固废	沉淀池污泥	0.5t/a	引自《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吨环评》中的核算结果
	锅炉灰渣	120t/a	
	包装废物	2t/a	
	不合格原料	200t/a	
	生活垃圾	300t/a	
	废油及油渣	854t/a	

三、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无现存环境问题。

四、以新带老措施

无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达标情况判定见表3-1。</p>																																					
<p>表3-1 白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u\text{g}/\text{m}^3$ (CO: mg/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 rowspan="2">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td><td>70</td><td>58.57%</td><td rowspan="6">达标区</td></tr><tr><td>PM_{2.5}</td><td>22</td><td>35</td><td>62.86%</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3%</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5</td><td>40</td><td>37.50%</td></tr><tr><td>CO (mg/m^3)</td><td>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td><td>0.8</td><td>4</td><td>20.00%</td></tr><tr><td>O₃</td><td>8小时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td><td>114</td><td>160</td><td>71.25%</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区	PM _{2.5}	22	35	62.86%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CO (mg/m^3)	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0.8	4	20.00%	O ₃	8小时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14	160	71.2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区																																
PM _{2.5}		22	35	62.86%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CO (mg/m^3)	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0.8	4	20.00%																																	
O ₃	8小时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14	160	71.25%																																	
<p>2024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四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全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达标、臭氧全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达标，说明白城市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土处理项目》中本项目东北测3.1km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500米处的NO_x、TSP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2。</p>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 (mg/m ³)					
		NO _x					TSP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日均值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处	2025.11.05	0.022	0.036	0.041	0.035	0.034	0.09
	2025.11.06	0.021	0.035	0.043	0.034	0.035	0.092
	2025.11.07	0.018	0.035	0.040	0.036	0.032	0.96
	2025.11.08	0.019	0.036	0.042	0.036	0.034	0.106
	2025.11.09	0.021	0.034	0.043	0.036	0.034	0.107
	2025.11.10	0.021	0.035	0.044	0.036	0.033	0.090
	2025.11.11	0.019	0.034	0.042	0.036	0.033	0.093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浓度标准指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处	NO _x	小时值	44	250	17.60	0
		日均值	35	100	35.00	0
	TSP	日均值	107	300	35.67	0

根据上表 3-3 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NO_x、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

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数据。白城市洮儿河共有 2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到保大桥断面和月亮湖下断面，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责任地市	水体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2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2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3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3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4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4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5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5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6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6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7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7 月	IV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8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8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9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9 月	IV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0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0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1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1 月	III

根据 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数据，两个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中仅月亮湖下 2025 年 7 月与 9 月为 IV 类水体，其余时间两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为 II、III 水体，基本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概况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引用《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噪声》(CGZS2025102002)检测报告数据,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本次检测数据。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东侧与南侧临近保护目标乌兰村,厂区厂界及周围50m范围内共设置6个点,监测点位图详见下表及附图2。

表3-5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连续1天
N2	厂界南侧外1m		
N3	厂界西侧外1m		
N4	厂界北侧外1m		
N5	厂界东侧乌兰村		
N6	厂界南侧乌兰村		

2、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3、检测时间

由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进行昼、夜间测量,本次于2025年12月24日对项目50m范围内保护目标进行昼、夜间测量。

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4、评价标准

根据原项目批复及验收报告中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评价

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	2025.10.2 0	55	44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m		56	45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1m		55	44	60	50
N4	厂界北侧外1m		55	45	60	50
N5	厂界东侧乌兰村	2025.12.2 4	49	44	60	50
N5	厂界南侧乌兰村		50	38	60	50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土壤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地下水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且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120号,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珍稀保护动物及大型野生动物,由于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主要为一般性小型动物,主要有小家鼠、麻雀等。项目建设后未造成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的现象。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3 度 46 分 2.602 秒；北纬：45 度 34 分 21.122 秒。本项目东、南两侧 10m 为乌兰村，北侧为废弃民房和农田、西侧为农田，本项目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p>								
	大气环境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建筑楼层/层	保护级别
			E	N					
			向前村	123.7627 54561					
	厂界东侧 乌兰村	123.7682 90935	45.57316 1789	居民	东	10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厂界南侧 乌兰村	123.7692 77987	45.57117 2931	居民	南	10	1		
声环境	厂界东侧 乌兰村	123.7682 90935	45.57316 1789	居民	东	10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厂界南侧 乌兰村	123.7692 77987	45.57117 2931	居民	南	10	1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水</p> <p>本次改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锅炉采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不产生废水。</p> <p>二、废气</p> <p>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标准限值</p>								
	锅炉类型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燃天然气锅炉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烟尘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中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 黑度，级）	≤1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三、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2、运行期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营运期厂界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四、固体废物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来辨识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拟拆除 1 台 2t/h 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为油炸生产线提供热源，年用量 57.6 万 m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92t/a；SO₂：0.115t/a；NOx：0.401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显示，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本项目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中排放口类型为“单台出力 10t/h(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t/h(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拟拆除 1 台 2t/h 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台账，纳入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拆卸与安装等。</p> <p>(一) 电锅炉拆除方法</p> <p>1、辅助系统拆卸</p> <p>(1) <u>电气系统</u>: 拆除电锅炉的电源线、温控器、压力表、液位计等电气元件, 做好线路标记, 整理后分类存放。</p> <p>(2) <u>管路系统</u>: 拆卸导热油的进回油管路, 管路接口用盲板封堵防止杂物进入。</p> <p>(3) <u>配套设备</u>: 拆卸循环油泵、过滤器、膨胀罐等辅助设备, 螺栓、垫片等小部件装入专用收纳盒并标注对应位置。</p> <p>2、主体设备拆卸</p> <p>(1) <u>炉体附件</u>: 拆除炉体外部的保温层, 注意保护保温材料完整性(可回收复用)。</p> <p>(2) <u>加热元件</u>: 对电锅炉的电热管、电热丝等核心加热部件进行拆除, 轻拿轻放避免损坏, 拆除后用防尘罩包裹存放。</p> <p>(3) <u>炉体拆分</u>: 炉体为整体结构, 用起重机配合吊点平稳起吊, 放置在指定位置。</p> <p>3、现场清理与移交</p> <p>对拆卸后的设备、部件进行分类清点, 登记造册, 完好部件可留存备用。拆卸后的电锅炉, 卖给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p> <p>清理作业现场的油污、杂物, 拆除临时防护设施, 确保场地符合燃气导热油锅炉安装的基础条件。</p> <p>(二) 燃油锅炉安装方法:</p> <p>1、锅炉本体安装</p> <p>吊装就位: 根据锅炉重量选用合适吨位的起重机, 通过炉体吊点平稳起吊, 缓慢放置在基础上, 调整锅炉水平度(纵向偏差$\leq 2/1000$, 横向偏差$\leq 1/1000$)。</p> <p>固定找平: 用地脚螺栓将锅炉本体固定在基础上, 采用垫铁调整水平, 紧固螺栓后复测水平度, 确保符合安装要求。</p>
-----------	--

	<p>保温层安装：对锅炉本体及烟道进行保温处理，保温材料选用耐高温、阻燃型（如岩棉、硅酸铝），保温层厚度$\geq 50\text{mm}$，外层包裹镀锌铁皮防护。</p> <p>2、燃气系统安装</p> <p>燃气管道连接：采用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连接燃气导热油锅炉与燃气气源，管道接口采用螺纹或法兰连接，连接处加装密封垫片，确保密封严密。</p> <p>安全装置安装：在燃气管道上安装燃气过滤器、减压阀、紧急切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需安装在锅炉上方 10-20cm 处，且与排风系统联动。</p> <p>燃气泄漏检测：通气前用燃气检漏仪检测所有管道接口，确保无泄漏；通气后点燃燃烧器，观察火焰呈淡蓝色，无脱火、回火现象。</p> <p>3、电气与控制系统安装</p> <p>电气接线：连接锅炉电源、燃烧器控制器、温控器、水泵电机等电气元件，线路敷设需穿管保护，做好接地处理（接地电阻$\leq 4\Omega$），确保用电安全。</p> <p>控制系统调试：设置锅炉运行参数（如导热油温度、压力、燃气流量），联动测试温度自动调节、超温报警、紧急停机等功能，确保控制系统灵敏可靠。</p> <p>（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约为 30 天，施工人员约 10 人，用水量按照 50L/d 计算，排放系数 0.8，根据计算，<u>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m³</u>，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企业现有防渗旱厕。</p> <p>2、施工废气</p> <p>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拆卸与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u>作业时关闭门窗，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废气排放</u>。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本项目的施工期较短，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随即消失。</p> <p>3、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电锅炉，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u>拆除的电锅炉，卖给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往专门的建筑垃圾堆存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u></p>
--	---

4、施工噪声

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振座垫。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 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机械处于最佳工作状况。

(4) 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1、废气正常工况时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G1—锅炉烟气

①源强数据

新建燃气导热油锅炉位于厂区现有油炸厂房内，建筑物面积为 2400m²，拟新建 2 台 1t/h 燃气导热油锅炉，年消耗天然气量 57.6 万 m³。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一燃气工业锅炉，烟尘产生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第二章中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系数表 2-68，排污系数如下表。

污染物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各污染物产排系数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天然气	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³ 燃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燃料	0.02S
	烟尘	千克/万 m ³ 燃料	1.60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燃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备注：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该标准规定了一类和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的最高限值，本次评价按照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的最高限值给出天然气中的总硫份，即 100mg/m³，本次评价取 100。

烟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第二章中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系数表 2-68 中烟尘排放量 80-240kg/10⁶m³ 进行计算(取中间值 160kg/10⁶m³)。

①烟气量计算产生烟气量计算公式： $V_y=10.78 \times 57.6 \times 10^4 = 6.21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②二氧化硫计算

二氧化硫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 x 含硫率 x0.02

$SO_2 \text{产生量} = 57.6 \times 100 \times 0.02 \times 10^{-3} = 0.115 \text{t/a}$ 。

产生浓度为 $0.115 \text{t/a} \div (6.21 \times 10^6) \times 10^9 \text{m}^3/\text{a} = 18.52 \text{mg/m}^3$ 。

③氮氧化物计算

氮氧化物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 x6.97

NO₂产生量=57.6x6.97x10⁻³=0.401t/a。

产生浓度为 0.401t/a ÷ (6.21x10⁶)x10⁹m³/a=64.65mg/m³。

④烟尘计算

烟尘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 x1.60

烟尘产生量=57.6x1.60x10⁻³=0.092t/a。

产生浓度为 0.092t/a ÷ (6.21x10⁶)x10⁹m³/a=14.81mg/m³。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u>m³/a</u>	产生量 <u>t/a</u>	产生浓度 <u>mg/m³</u>	排放量 <u>t/a</u>	排放浓度 <u>mg/m³</u>
SO ₂	<u>6.21x10⁶</u>	<u>0.115</u>	<u>18.52</u>	<u>0.115</u>	<u>18.52</u>
NOx		<u>0.401</u>	<u>64.65</u>	<u>0.401</u>	<u>64.65</u>
颗粒物		<u>0.092</u>	<u>14.81</u>	<u>0.092</u>	<u>14.81</u>

由表中数据可知，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7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器	是
颗粒物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措施符合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中的相关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低氮燃烧：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配置燃气扩散式低氮燃烧器，包括助燃器，助燃器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安装板，安装板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助燃外壳，助燃外壳的内部的左右两侧均固定连接有圆环挡板，圆环挡板的内表面固定连接有燃烧室，燃烧室外表面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助燃风导流板，所述助燃外壳内表面的一侧活动连接有可调稳燃罩，且可调稳燃罩的内表面与助燃风导流板的外表面活动连接。该燃气扩散式低氮燃烧器，利用燃气扩散管和扩散喷头之间的配合可将燃气均匀的带到燃气室中，再利用燃烧室和通孔之间的配合可将助燃风均匀带到燃烧室的内部，使风多燃气少减少空气与氮气发生反应的机会，由于烟气的稀释，温度和浓度均低，故氮氧化物生成受到抑制。

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T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燃气锅炉中的可行性技术，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囱高度应满足不低于8m高、同时高出周围半径200m最高建筑物3m以上要求，拟建位置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办公楼高24m，所以拟建烟囱不低于27m，符合规范要求。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维度			
1	DA001	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23.766554204	45.572082200	不低于27m	0.5	85℃

4、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对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

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一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一次/年

(二) 噪声

1、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等，其声级在 85dB(A)之间，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构筑物内，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所用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6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油炸车间	鼓风机	85	基础减振	-58.9	-4.6	1.2	20.1	49.3	2.2	30.6	69.1	69.1	71.2	69.1	24.0	16.0	16.0	16.0	16.0	53.1	53.1	55.2	53.1	1
2	油炸车间	循环泵	85	基础减振	-57.6	-4.6.8	1.2	19.6	47.9	2.7	32.0	69.1	69.1	70.6	69.1	24.0	16.0	16.0	16.0	16.0	53.1	53.1	54.6	53.1	1

2、预测模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为：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c. 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用 $LA(r)=LA(r_0)-A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m_0)$ —n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工(r)和工(m)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d. 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P_i/10} \right]$$

式中: LP —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P_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e.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式中: L_2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 dB(A)

L_1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4、预测参数及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得噪声，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和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厂界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保护目标以预测叠加值为评价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情况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4.1	51.3	1.2	昼间	55	12	55	60	达标
	84.1	51.3	1.2	夜间	44	12	44	50	达标
南侧	77	-212	1.2	昼间	56	12	56	60	达标
	77	-212	1.2	夜间	45	12	45	50	达标
西侧	-77.6	-61.6	1.2	昼间	55	36	55	60	达标
	-77.6	-61.6	1.2	夜间	44	36	45	50	达标
北侧	-176. 3	127. 4	1.2	昼间	55	8	55	60	达标
	-176. 3	127. 4	1.2	夜间	45	8	45	50	达标
厂界东侧 乌兰村	110.5	33.8	1.2	昼间	49	10	49	60	达标
	110.5	33.8	1.2	夜间	44	10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乌兰村	183.2	-132. 6	1.2	昼间	50	5	50	60	达标
	183.2	-132. 6	1.2	夜间	38	5	38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767257,45.5725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锅炉间设置在封闭室内，各设备安装过程中在泵与基座之间设置减振垫，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墙壁、围墙和距衰减后，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从声源上控制，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6、噪声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导热油。

1台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量约为1.5t/10a，2台总产生量为3t/10a，废导热油委托具有废矿物油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提前做好锅炉检修计划，在废油处置单位到场后更换废油并由该单位直接清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	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t/10a)	形态	特性	主要成分	处置量

		性 危 险 废 物	导 热 油 炉	HW08 900-249- 08	3	液态	T, I	油类 物质	t/10a 3	
1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且锅炉采用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运行时会产生锅炉烟气及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导热油和天然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平时在锅炉内循环不外排，单台锅炉内导热油储存量为 1.5t，2 台锅炉下部共设置 1 个下位槽，容积 6m³ 用于设备检修及导热油更换时收集导热油。

表 4-10 导热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中文名	导热油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透明状液体	沸点	280℃
相对密度 (水=1)	0.89	闪点	216℃
健康危害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安全危害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环境危害	未归类为环境有害物。		
吸入	眩晕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接触皮肤	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接触眼睛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吞食	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特定的危险	危险燃烧物品可能包括：气载固体与液体微粒及气体（烟）的复杂混合物。一氧化碳。未被识别的有机、无机化合物。		
灭火方法	泡沫，洒水或喷雾。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适用于小规模火灾。		
保护措施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发生，应立即清洁。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给予适当的弃置。		

储存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为易燃物质，具有易流行、闪点低、火灾传播速度快等特性，属于轻度危害物质，所以火灾是本项目重点防患对象。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采用管线输送，厂区不进行天然气存储。天然气理化性质、毒性、易燃易爆特点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天然气化学特性、毒性及易燃易爆特性分析表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英文名	Naturalgas				
理化特性	分子式	CH ₄	危险类别	2.1 类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沸点	160℃	熔点	-182.5℃				
	相对密度（水=1）	0.45	相对密度（空气=1）	0.45				
	外观性状	无色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主要用途	用于工业燃料、工艺用压缩天然气汽车等						
燃爆特性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1-14%				
	引燃点	482℃						
	火灾危险类别	甲	爆炸危险度	0.0018				
	危险特性：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蒸汽遇明火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痛、头昏、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 长期接触视精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O):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p>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p> <p>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 100$。</p> <p>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导热油和天然气。<u>项目使用的导热油储存在燃气导热油锅炉内充当导热介质, 单台燃气导热油锅炉储存导热油量 1.5t, 两台燃气导热油锅炉总储存导热油量 3t</u>。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是通过管道输送, 厂内不设天然气储柜, 因此本次储量计算按照管道最大容积量进行核算,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Q 计算如下表所示。</p>																					
	表 4-12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Q 计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AS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量 (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值 (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天然气 (主要组分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82-8</td> <td>燃气管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导热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燃气导热油锅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位置	最大存量 (t)	临界值 (t)	Q 值	1	天然气 (主要组分甲烷)	78-82-8	燃气管道	0.0012	10	0.00012	2	导热油	/	燃气导热油锅炉	3	2500	0.0012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位置	最大存量 (t)	临界值 (t)	Q 值																
1	天然气 (主要组分甲烷)	78-82-8	燃气管道	0.0012	10	0.00012																
2	导热油	/	燃气导热油锅炉	3	2500	0.0012																
	<p>注: 计算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50m, 管径约 0.2m, 管道内压力小于 0.2MPa, 密度取 0.78 kg/m^3, 则锅炉房内管道天然气的量约为 1.2kg。</p>																					
	<p>本项目 $Q = 0.0013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见下表。</p>																					
	表 4-13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潜势</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V、V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 a</td> </tr> </tbody> </table>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1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1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3、环境风险分析																					
	<p>(1) 泄漏后果分析</p> <p>导热油具有可燃性、毒性, 若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会污染土壤及水环境。</p> <p>天然气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p> <p>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天然气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最坏的设想是所有的天然气全部进入环境, 尽管天然气极易汽化, 但由于瞬时大量的倾入环境中, 在瞬间挥发的同时仍会有部分沿地势坡度流入河流并有部分渗入地下, 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一定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 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p> <p>非事故泄漏往往最常见, 主要是阀门、管线接口不严、设备的老化等原因造</p>																					

成的。其渗漏量很小，渗漏的部分大部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中，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火灾后果分析

导热油为可燃物，若储存及使用过程中，遇热源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衍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完全燃烧后产生水与二氧化碳，不产生二次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但火灾发生后的消防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高，若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后，若遇火源发生火灾和爆炸，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的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但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防范补偿措施，将会预防事故的发生。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燃气锅炉导热油泄露，项目在2台锅炉中间设置下位槽作为事故池，下位槽容积6m³，2台锅炉内导热油总量为3t，根据导热油密度为0.89kg/L，总体积为3.6m³，下位槽容积满足风险情况下导热油收集要求。

为了有效地防范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

(1)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运营，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根据设备的技术条件，制定各种符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并保证严格、熟练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组织职工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这对扑灭初期火灾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控制措施和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灭火人员急救、安全疏散、社会支援等主要内容，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实行定置管理，保持地面干净整齐、无杂物、污水，安全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物料、杂品乱堆乱放。加强设备、设施、电气的维修，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提高工艺管线及阀门质量，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②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③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天然气泄漏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需在厂区各处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按消防部门生产安全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人的火灾预防意识，厂区内严禁烟火。

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避免粉尘入内，并经常清扫车间，加强检查维修工作。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⑤制定严格的作业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提倡文明装卸，杜绝野蛮作业，加强责任心，防止设备损坏。点火源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采取措施消除和控制火源。维修用火的安全措施要落实，动火人、看火人要经过培训，审批人要深入现场，严格把关。

5、风险评估小结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潜在危险主要为火灾爆炸及泄漏，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白城市	大安市	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46 分 2.602 秒	纬度	45 度 34 分 21.12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导热油和天然气，项目使用的导热油储存在燃气导热油锅炉内充当导热介质，单台燃气导热油锅炉储存量 1.8m ³ ，总储存量为 3.6m ³ ，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是通过管道输送，厂内不设天然气储柜，天然气管道内约 0.00012t 天然气在线存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导热油导热油具有可燃性、毒性，若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会污染土壤及水环境。</p> <p>(2)天然气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为防止燃气导热油锅炉导热油泄露，项目在 2 台锅炉中间设置下位槽作为事故池，下位槽容积 6m³，2 台锅炉内导热油总量为 3.6m³，下位槽容积满足风险情况下导热油收集要求。</p> <p>(2)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0016-2014)中的要求执行。</p> <p>(3)定期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p> <p>(4)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p> <p>(5)在油炸车间等可能有天然气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及时发现天然气泄漏并采取措施。</p> <p>(6)压力表和安全阀是防止锅炉超压的主要安全装置，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凡发现指针不动、指针因内漏跳动严重，指针不能回到零位、表盘玻璃破碎、刻度模糊不清、超过校验周期的，应停止使用，待修复和校验合格后再用，无修理价值的应及时报废更新。新压力表必须经计量部门校验封铅后再装上使用。对于安全阀，凡发现泄漏严重、弹簧失效和超过校验周期的，应停止使用。超过校验周期和新安装的安全阀，必须经过计量部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p>(7)锅炉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受压元件会受到烟尘和二氧化硫的冲刷而减薄，油炸车间应根据锅炉的实际年限，经常开展自检工作，并积极配合锅检单位开展定期检测工作，若发现受压元件减薄，达不到规定数值时，应及时停炉修复。</p> <p>(8)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发现者立即通报上级主管负责人，并由上级主管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但在锅炉的使用过程有火灾、爆炸等风险。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p>(七) 环保投资</p> <p>本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表 4-15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27m 烟囱排放	1.5
2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0.5
合计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不低于27m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N1 设备噪声	噪声	源头控制噪声、设备底部加减振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电锅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电锅炉，卖给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往专门的建筑垃圾堆存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导热油委托具有废矿物油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提前做好锅炉检修计划，在废油处置单位到场后更换废油并由该单位直接清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 (1)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运营，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根据设备的技术条件，制定各种符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并保证严格、熟练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组织职工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这对扑灭初期火灾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控制措施和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灭火人员急救、安全疏散、社会支援等主要内容，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实行定置管理，保持地面干净整齐、无杂物、污水安全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物料、杂品乱堆乱放。加强设备、设施、电气的维修，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提高工艺管线及阀门质量，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②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③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p> <p>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p> <p>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p> <p>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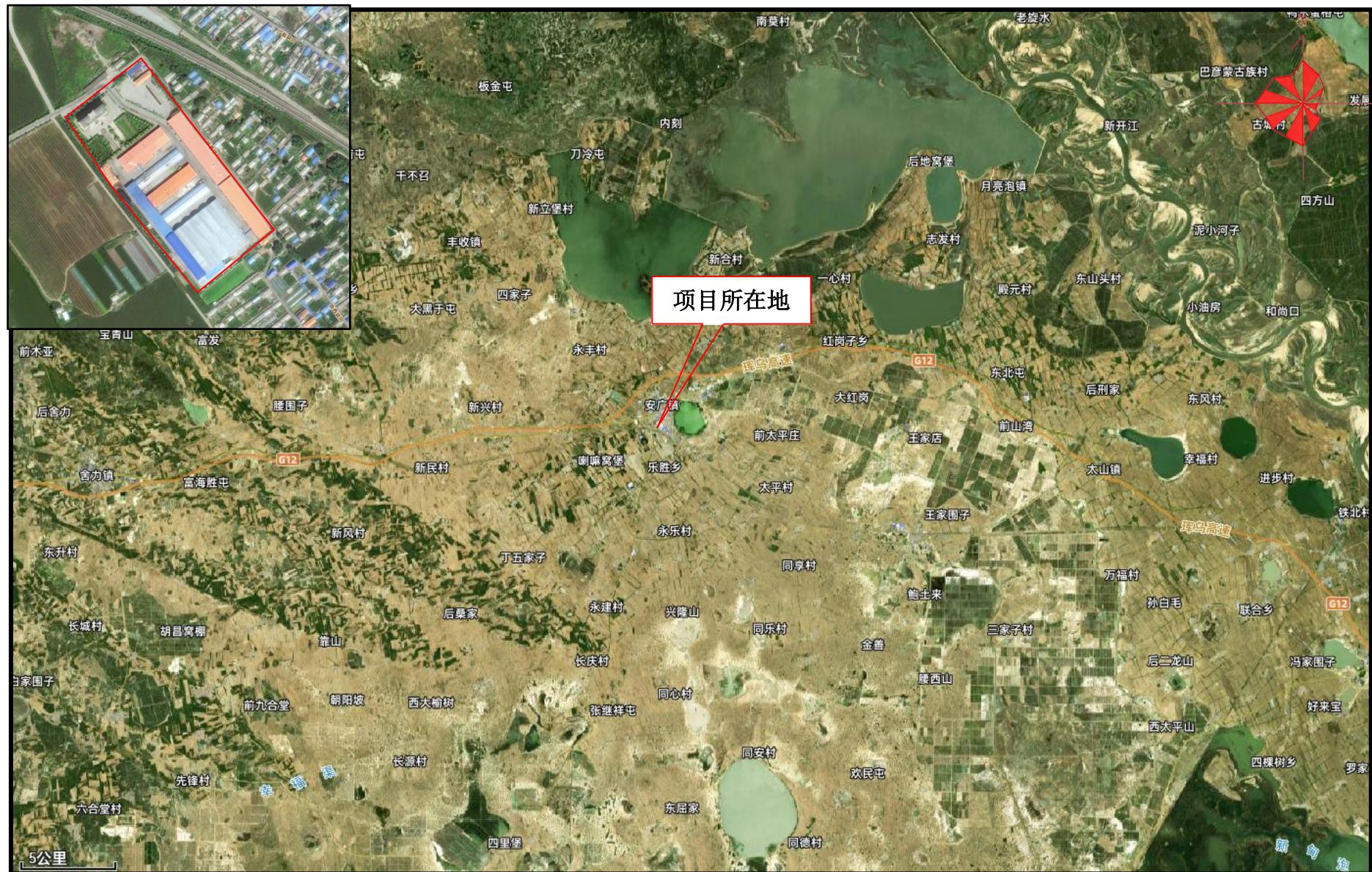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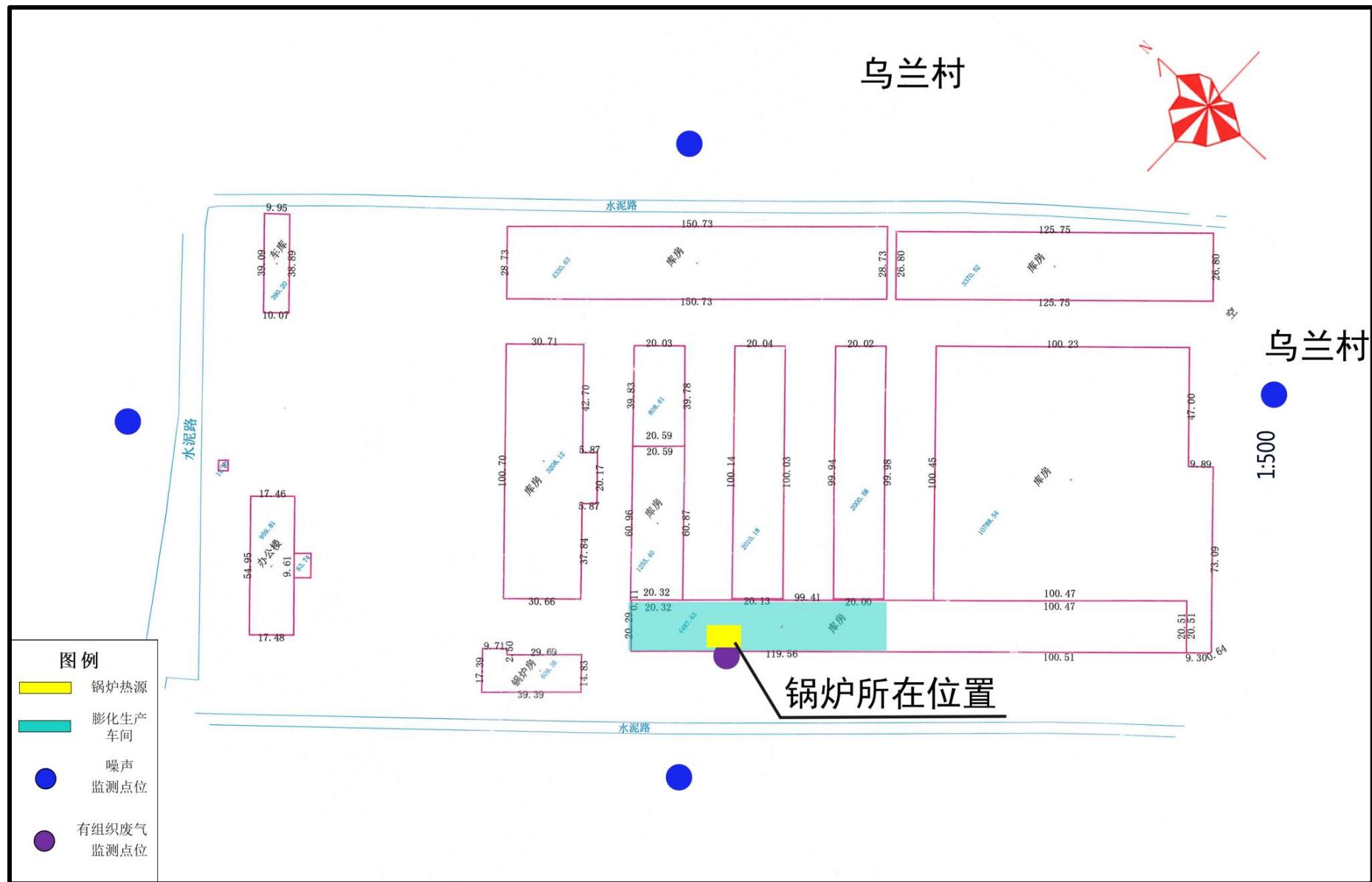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9.8t/a	/	/	0.115t/a	/	9.915t/a	0.115t/a
	NO _x	7.06t/a	/	/	0.401t/a	/	7.461t/a	0.401t/a
	TSP	2.4t/a	/	/	0.092t/a	/	2.492t/a	0.092t/a
	油烟	6.3t/a			0t/a		6.3t/a	0t/a
废水	COD	0t/a	/	/	0t/a	/	0t/a	0t/a
	BOD ₅	0t/a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0t/a	/	/	0t/a	/	0t/a	0t/a
	SS	0t/a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120t/a	/	/	0t/a	/	120t/a	0t/a
	沉淀池污泥	0.5t/a	/	/	0t/a	/	0.5t/a	0t/a
	不合格原料	200t/a	/	/	0t/a	/	200t/a	0t/a
	生活垃圾	300t/a	/	/	0t/a	/	300t/a	0t/a
	废包装物	2t/a	/	/	0t/a	/	2t/a	0t/a
	废油及油渣	854t/a	/	/	0t/a	/	854t/a	0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t/a	/	/	0.3t/a	/	0.3t/a	0.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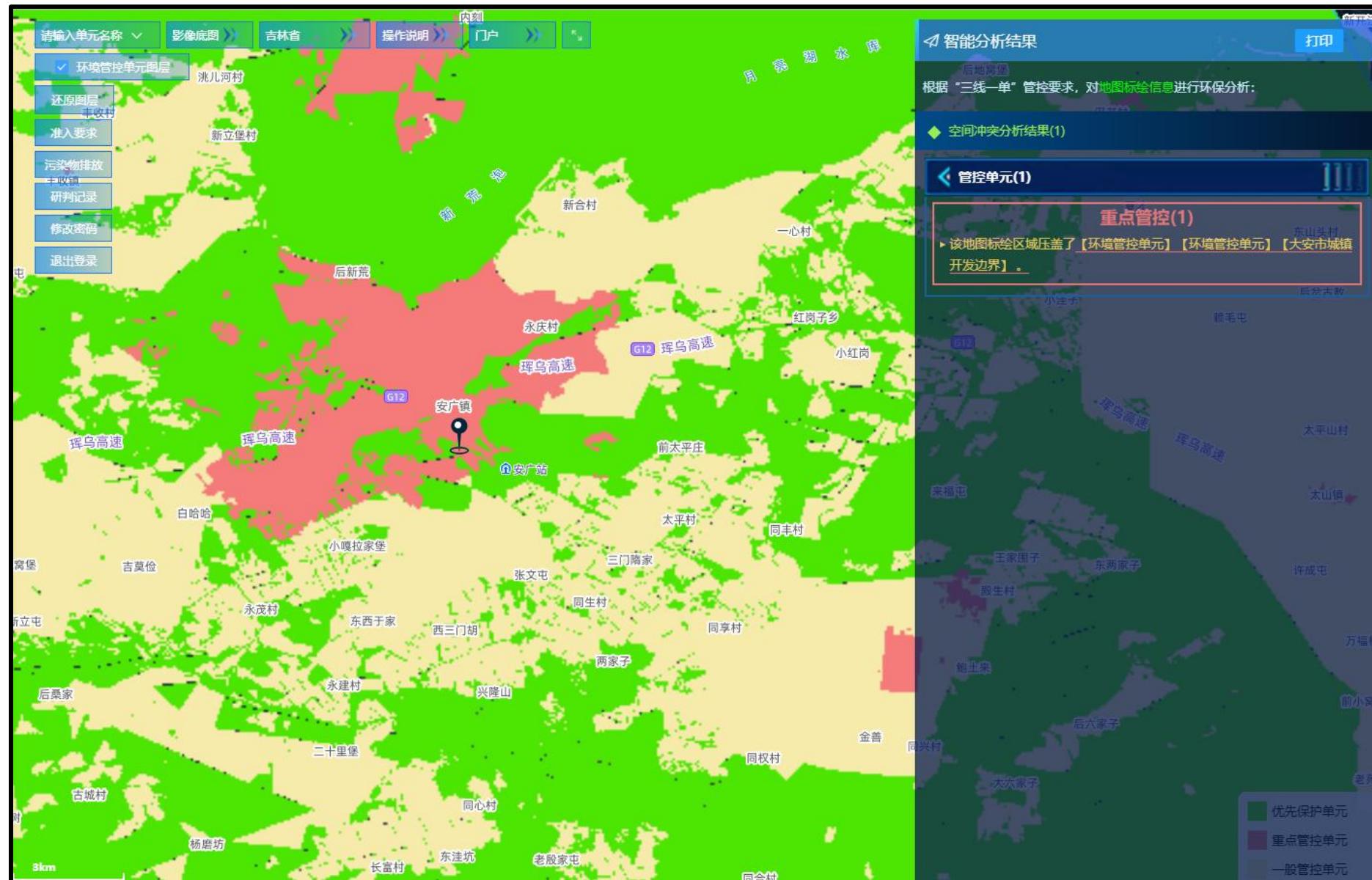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情况



附图 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6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字[2012]50号

关于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址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膨化食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厂区内要自建防渗隔油池、贮水池、旱厕等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贮水池储存，用于农田灌溉；生

活污水要定期清掏做肥料，不得外排。

2. 生产锅炉必须配备湿法除尘，处理后使其排放的污染物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并在环境监测站指定位置预留采样孔。

3.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使其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在蒸煮及膨化车间要安装集气罩和引风机，将产生的气味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封闭、消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Ⅱ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6. 产生的煤渣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要分类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渣必须有专用贮存库房，及时外卖给饲料厂。

7. 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应急事故水池不得少于 600 立方米，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不得小于 10 立方米。

三、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2 前期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全生

联系人 郑晓东

联系电话 13624365942

邮政编码 131302

邮寄地址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大安市环保局 [2012] 50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1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82平方米、建筑面积131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吨膨化食品项目。	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及其周围种植适合北方气候的树木。	厂区及其周围已种植树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 厂区内要自建防渗隔油池、贮水池、旱厕等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贮水池储存,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要定期清掏做肥料,不得外排。</p> <p>2. 生产锅炉必须配备湿法除尘,处理后使其排放的污染物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不得低于30米,并在环境监测站指定位置预留采样孔。</p> <p>3.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使其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 在蒸煮及膨化车间要安装集气罩和引风机,将产生的气味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5. 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封闭、消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Ⅱ类区排放标准要求。</p> <p>6. 产生的煤渣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要分类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渣必须有专用贮存库房,及时外卖给饲料厂。</p> <p>7. 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要应急事故水池不得少于600立方米,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不得小于10立方米。</p>	<p>1. 厂区内已自建防渗隔油池、贮水池、旱厕等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贮水池储存,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要定期清掏做肥料,不得外排。</p> <p>2. 生产锅炉配备湿法除尘,处理后使其排放的污染物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30米,已在环境监测站指定位置预留采样孔。</p> <p>3.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 蒸煮车间、膨化车间已安装集气罩和引风机,将产生的气味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5. 产生噪声设备,已采取封闭、消声减震等措施,经监测噪声值:厂界东49.2dB,厂界南50.1dB,厂界西52.8dB,厂界北46.2dB,符合Ⅱ类区排放标准要求。</p> <p>6. 产生的煤渣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分类收集、定期清运,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渣储存在专用贮存库房,定期卖给饲料厂。</p> <p>7. 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应急事故水池600立方米,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10立方米。</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要有固定场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3年12月26日,大安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对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听取了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工程建设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1月28日在局会议室召开了验收会议,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环保验收情况

1、厂区内外已自建防渗隔油池、贮水池、旱厕等设施。

2、生产锅炉均采用安装湿法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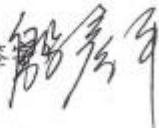
3、膨化生产车间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产生噪声等设备,采取了封闭、消声减震等措施。

三、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组长:(签)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大环建验字〔2013〕22号

原则同意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以下要求：

- 1、加强锅炉除尘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避免产生的烟尘影响周围环境。
- 2、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 3、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预案进行预防管理，对导热油锅炉密封管路定期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经办人（签字）：王棚



2013年12月28日

附件3 引用监测报告（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土处理项目）

报告编号: CHHJ20251105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110516

委托单位: 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土处理项
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5132399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89	䓛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7	0.1mg/kg
90	二苯并[a, 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7	0.1mg/kg
91	茚并[1, 2, 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7	0.1mg/kg
92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7	0.09mg/kg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HUJ-YQ-108	-

四、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11月05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0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0
2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4
3				氨	mg/m ³	0.004L
4				硫化氢	mg/m ³	2: 00 0.001L
5			25110516Q-01-02	NO _x	mg/m ³	0.022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7				氨	mg/m ³	0.004L
8				硫化氢	mg/m ³	8: 00 0.001L
9			25110516Q-01-03	NO _x	mg/m ³	0.03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11				氨	mg/m ³	0.004L
12				硫化氢	mg/m ³	14: 00 0.001L
13			25110516Q-01-04	NO _x	mg/m ³	0.041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15				氨	mg/m ³	0.004L
16				硫化氢	mg/m ³	20: 00 0.001L
17			25110516Q-01-05	NO _x	mg/m ³	0.035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19	11月06日		25110516Q-01-06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2
20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5
21			25110516Q-01-07	氨	mg/m ³	0.004L
22				硫化氢	mg/m ³	2: 00 0.001L
23				NO _x	mg/m ³	0.021
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25			25110516Q-01-08	氨	mg/m ³	8: 00 0.004L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6	11月06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09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L
27				NO _x	mg/m ³		0.035
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29			25110516Q-01-10	氨	mg/m ³	14: 00	0.004L
3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31				NO _x	mg/m ³		0.043
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33			25110516Q-01-11	氨	mg/m ³	20: 00	0.004L
3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35				NO _x	mg/m ³		0.034
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37	11月07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12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6
38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2
39				氨	mg/m ³	2: 00	0.004L
4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41				NO _x	mg/m ³		0.018
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43			25110516Q-01-13	氨	mg/m ³		0.004L
4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45				NO _x	mg/m ³		0.035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47	11月08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14	氨	mg/m ³	8: 00	0.004L
4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49				NO _x	mg/m ³		0.040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51			25110516Q-01-15	氨	mg/m ³	14: 00	0.004L
5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53				NO _x	mg/m ³		0.036
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55			25110516Q-01-16	TSP	mg/m ³	日均值	0.106
56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4
57			25110516Q-01-17	氨	mg/m ³	2: 00	0.004L
5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59				NO _x	mg/m ³		0.019
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61			25110516Q-01-18	氨	mg/m ³	8: 00	0.004L
6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3	11月09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19	NO _x	mg/m ³	0.036
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5				氨	mg/m ³	0.004L
6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67				NO _x	mg/m ³	0.042
68			25110516Q-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69				氨	mg/m ³	0.004L
7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71				NO _x	mg/m ³	0.036
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73	11月10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21	TSP	mg/m ³	日均值 0.107
74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4
75			25110516Q-01-22	氨	mg/m ³	0.004L
7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77				NO _x	mg/m ³	0.021
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79			25110516Q-01-23	氨	mg/m ³	0.004L
8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81				NO _x	mg/m ³	0.034
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83	11月10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24	氨	mg/m ³	0.004L
8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85				NO _x	mg/m ³	0.043
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87			25110516Q-01-25	氨	mg/m ³	0.004L
8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89				NO _x	mg/m ³	0.036
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91			25110516Q-01-26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0
92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3
93			25110516Q-01-27	氨	mg/m ³	0.004L
9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95				NO _x	mg/m ³	0.021
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97			25110516Q-01-28	氨	mg/m ³	0.004L
9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99				NO _x	mg/m ³	0.035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0	25110516Q-01-29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101				氨	mg/m ³	0.004L	
10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03				NO _x	mg/m ³	0.044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105				氨	mg/m ³	0.004L	
10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07				NO _x	mg/m ³	0.036	
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109			25110516Q-01-3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3
110	25110516Q-01-32	11月11日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3
111				氨	mg/m ³	0.004L	
11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13				NO _x	mg/m ³	0.019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115				氨	mg/m ³	0.004L	
11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17				NO _x	mg/m ³	0.034	
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119			25110516Q-01-33	氨	mg/m ³	0.004L	
120	25110516Q-01-34	11月05日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21				NO _x	mg/m ³	0.042	
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123				氨	mg/m ³	0.004L	
12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25				NO _x	mg/m ³	0.036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127			25110516Q-02-0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3
128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29
129				氨	mg/m ³	0.004L	
130	25110516Q-02-02	项目位置下风向500m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31				NO _x	mg/m ³	0.023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133				氨	mg/m ³	0.004L	
13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35	25110516Q-02-03			NO _x	mg/m ³	0.033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附件4 项目近期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GFQ2025102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常规类别: 常规检测

吉
林
省
众
正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120号
项目联系人	郭青春
联系电话	13843652365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采样人	任博 任浩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	IE-46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IE-8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IE-8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度浓度图 JK-LG30	IE-71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ETCG-2A	IE-36	0.002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6	7μ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450	IE-27	0.1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次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0.20	第一次	3.2	100.0	52	2.5	西北
		第二次	3.5	100.1	51	2.6	西北
		第三次	2.9	100.0	50	2.7	西北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锅炉烟囱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5*0.7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锅炉烟囱 DA003	2025.10.20	风量	18485	18385	18550	
		测点烟气温度	54.6	53.2	56.3	
		烟气含湿量	3.2	3.4	4.5	
		含氧量	13.8	13.6	14.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2002FQ 001	102002FQ 002	
			实测排放浓度	3.2	3.4	
			折算浓度	5.3	5.5	
			排放速率	0.0592	0.0625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3	25	
			折算浓度	38	41	
			排放速率	0.425	0.46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63	65	
			折算浓度	105	105	
			排放速率	1.16	1.20	
		汞及其化 合物	样品编号	102002FQ 004	102002FQ 005	
			实测排放浓度	未检出 (<0.0025)	未检出 (<0.0025)	
			折算浓度	0.0039	0.0040	
			排放速率	4.05×10 ⁻⁵	4.43×10 ⁻⁵	
烟气黑度			<1	<1	<1	
					—	

油烟排气筒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油炸车间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0		油烟温度(°C)		27.8		
折算灶头数	1.363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大气压(kPa)	99.6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单位
2025.10.20	样品编号	102002F Q007	102002F Q008	102002F Q009	102002F Q010	102002FQ 011	
	风量	7458	7658	7614	7528	7621	m ³ /h
	饮食业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0.25	0.33	0.39	0.23	0.33	mg/m ³
	饮食业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	0.67	0.92	1.10	0.64	0.93	mg/m ³
	折算排放 浓度均值	0.85					mg/m ³

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CGFQ2025102002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5.10.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2002HQ001	102002HQ005	102002HQ009	—
		厂界上风向 1#	83	87	88	μg/m ³
		样品编号	102002HQ002	102002HQ006	102002HQ010	—
		厂界下风向 2#	102	105	108	μg/m ³
		样品编号	102002HQ003	102002HQ007	102002HQ011	—
		厂界下风向 3#	105	104	107	μg/m ³
		样品编号	102002HQ004	102002HQ008	102002HQ012	—
		厂界下风向 4#	113	116	115	μg/m ³

——以下空白——

众正环保

编制: 李莹莹
2025年10月20日

审核: 李莹莹
2025年10月20日

授权签字人: 陈英魁
2025年10月20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3 页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120号		
项目联系人	郭青春		
联系电话	13843652365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采样人	任博 任浩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IE-67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0.20	昼间	100.0	3.2	西北	晴
		夜间	100.0	-2.8	西北	晴
						2.8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10.20	厂界东侧外1m	55	44
	厂界南侧外1m	56	45
	厂界西侧外1m	55	44
	厂界北侧外1m	55	45

——以下空白——

编制: 李莹莹
2025年10月20日审核: 28
2025年10月20日授权签字人: 陈英魁
2025年10月20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7120501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RHB202500082

委托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噪声监
测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 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9. 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
1603号房

联系电话：18243115271

邮政编码：130000

邮 箱：18243115271@139.com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噪声监测
联系人及电话	郭青春/13843652365
检测地点	大安市安广镇安平街 120 号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监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至 2026.7.7

三、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天气状况	风速(m/s)	温度(°C)	气压(hPa)	相对湿度(%)
大安市	2025.12.24	晴	1.4	-17°C	1009.7	45.1

四、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1	厂界东侧乌兰村	2025.12.24	49	44
2	厂界南侧乌兰村		50	3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孙海洋 审核人: 孙海洋

授权签字人: 孙海洋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5 天然气检验报告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433202500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433202500

产品名称: 天然气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吉林省
计量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Jilin Province Product and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Station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共 4 页 第 3 页

No: 433202500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	样品等级	二类
采样地点	长岭 1	生产日期	——
抽样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1
抽样人员	——	收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送样人员	李思齐	封样状态	完整
样品编号	433202500	检验项目	气体组分分析;高、低位发热量; 气体密度
检验依据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1062-2020		
判定依据	该样品按 GB 17820-2018 标准检验, 检验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备 注	——		

批准: 孙俊峰

审核: 吴明华

主检: 高红伟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No: 433202500

共 4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浓度范围) 摩尔分数/%	检测结果(浓度范围) 摩尔分数/%	单项结论	备注
1	甲烷	---	89.32	---	-
2	乙烷	---	1.11	---	-
3	丙烷	---	0.52	---	-
4	异丁烷	---	<0.01	---	-
5	正丁烷	---	<0.01	---	-
6	异戊烷	---	<0.01	---	-
7	正戊烷	---	<0.01	---	-
8	正己烷	---	<0.01	---	-
9	新戊烷	---	<0.01	---	-
10	乙烷和更重组分	---	<0.01	---	-
11	氯	---	<0.01	---	-
12	氟	---	<0.01	---	-
13	氧	---	0.54	---	-
14	氮	---	7.09	---	-
15	一氧化碳	---	<0.01	---	-
16	二氧化碳	≤4	1.82	合格	-
17	硫化氢 (mg/m ³)	≤20	未检出	合格	-
18	总硫 (mg/m ³)	≤100	<1	合格	-
19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1.4	34.356	合格	-
20	低位发热量 (MJ/m ³)	---	30.968	---	-
21	密度 (kg/m ³)	---	0.7382	---	-
22	相对密度	---	0.611	---	-

以下空白。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注意事项

REMARKS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 new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este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it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the objection is not accepted exceed the time limit.

6、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

The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Address: No.2699, Yiju Road, High Tech Zone, Changchun, Jilin, China

邮编(Post Code): 130103

电话(Tel): 0431-85375162

传真(Fax): 0431-85304772

网址(Website): www.jljly.net



附件 6 专家意见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大安市主持召开了《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 3 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在认真审阅报告表后，分别出具个人评审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项目拟拆除 1 台电锅炉，新建 2 台 1t/h 燃气锅炉，用于油炸生产线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由大安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烟气经不低于 27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占地。

（二）主要环境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概述

1. 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囱高度应满足不低于 8m 高、同时高出周围半径 200m 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拟建位置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厂区办公楼高 24m，所以拟建烟囱不低于 27m，符合规范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委托具有废矿物油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提前做好锅炉检修计划，在废油处置单位到场后更换废油并由该单位直接清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时针对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因此在进一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可行。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审议，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对报告表

进行必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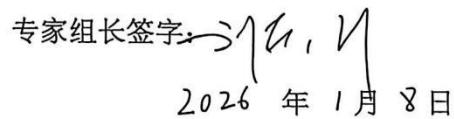
- 1、核准用地情况；核准并补充本项目及厂区四邻情况；核准锅炉房、建构筑物等工程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内容；细化天然气用量核算，补充成分分析来源，完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核准给水情况，完善工作制度。
- 2、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排污情况，核准是否涉及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 3、核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明确施工期原电锅炉拆除方法、措施、去向以及生活污水量及去向。
- 4、进一步明确锅炉烟气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支撑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的相关数据。
- 5、核准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核准例行监测方案。
- 6、明确导热油是否需更换，是否涉及危险废物。
- 7、完善风险物质识别，补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依托性分析。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军川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专家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等方面的依据，同意上报。

专家组长签字：
2026 年 1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侯莹

评审考核人: 刘东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5年1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修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建议:

- 1、核准用地情况;核准并补充本项目及厂区四邻情况;核准是否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锅炉安装位置;核准项目构筑物情况;完善平面布置内容;细化燃料计算参数;核准给水情况,完善工作制度。
- 2、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排污情况,核准是否涉及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 3、核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 4、核准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准例行监测方案。
- 5、完善风险物质(导热油)识别,补充现有导热油事故贮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 6、规范附图(监测点位、周围照片)。

专家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侯莹

评审考核人: 孙宇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 复核工程内容, P13, 2t/h燃气锅炉需要1000m²锅炉房? 表2-2与本次锅炉房的关系? 补充本项目拟在锅炉房的周边环境现状;

(二)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作为热源, 能否统一全文为燃气导热油炉更规范明确, 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来源; 补充导热油的理化性质简介; 明确导热油是否存在更换周期, 如更换明确是否为危险废物;

(三) 根据现有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企业原为燃煤锅炉, 没有生物质锅炉和备用天然气炉, 补充现有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和1台4t/h燃气锅炉(备用)来源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四) 结合天然气成分分析表, 解释或明确表2-9中汞及其化合物的来源? 明确是否应补充大气专章;

(五) 复核P22以新代老措施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属于增污, 不属于以新代老的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的内容;

(六) 复核声环境监测日期, 表3-6与P28描述不符; 根据生产设备复核产噪设备和噪声源强, 以及噪声预测结果;

(七) 企业建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 应急事故水池600立方米, 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容积10立方米, 均针对现有相应设施, 明确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导热油应急事故贮槽可能需要增加)?

(八) 复核报告文字(减震应为减振;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关于废气执行标准是特别排放限值?)

专家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侯莹

评审考核人: 霍明昕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评审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9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分	100	8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为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及环评导则要求，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预测的方法可行，污染防治措施较合理，对环评文件进一步完善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进一步明确排放量及对环境空气不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数据。

2、明确施工期原电锅炉拆除方法、措施、去向以及生活污水量及去向。

3、明确运营期锅炉烟气量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专家签字: 

2025年 12月 26日